

屏東縣潮和國小114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10 月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四)屏府教學字第11257310600號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對象：

- 一、校長及一~六年級授課教師(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與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科任以主要授課科目年級為依據。
- 二、參與分組合作學習之成員為公開授課人員。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學年度(114年9月1日~115年6月30日)
- (二)工作項目：

| 進程 | 工作項目 | 說明 |
|------|--------------|--|
| 觀課前 | 共同備課 (說課) |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 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 (觀課) |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 觀課後 | 回饋會談 (議課) |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 全校班級數 |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 112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
|-------|--------------|-------------|-------------------|----------------|
| 19 | 22 | 14 | | 24 |

- 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核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如附件一）。
- 以3~4位教師為一組，一位教師為授課者，其餘教師則為觀課人員，所以基本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1節、觀課1節、議課1節。
-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分組合作學習）。
-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件，請參閱教務處網站。

(四)說明事項：

-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周內繳交至教務處研發組，以利逐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 完成公開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領域會議、學年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室彙整後，於每年三月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預期效益

-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